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工作，推动文化名省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青海地域辽阔，历史悠久，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青海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民族文化，留下了丰厚而独特的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让文物活起来，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全省各族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实现“四个转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文物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逐步得到落实，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强化，文物保护经费持续增长；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文物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博物馆建设蓬勃发展，文物考古研究迈上新台阶；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众的效益不断显现。同时，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个别地方履行文物保护责任不够到位，基层文物保护机构不健全；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文物保护管理能力不

强，执法力量不足；文物基础工作薄弱，拓展利用水平滞后。面对文物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增强文物保护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抢抓机遇、坚定信心、狠抓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把全省文物工作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精神为指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动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走出一条符合青海省情、体现青海特点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与公益属性相结合。文物工作始终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民众、服务社会的作用。

坚持强化基础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着力强化文物保护的基础工作，加强文物法制建设、文物安全执法、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以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挖掘研究文物资源、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提升文物保护整体水平，实现文物事

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秉持正确的文物保护理念，立足于保，保用结合，建立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确保文物保护工作迈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积极推动文物保护与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合理利用的新途径，不断将丰厚的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坚持改革创新和强化管理相结合。把改革创新作为文物事业加速发展的强大动力，统筹文物事业的规模发展和内涵发展。完善管理措施，推进观念创新、科技创新，重视和培育管理人才，提高文物保护管理能力，为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三）目标要求。

全面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实现由注重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着力挖掘青海特色文化资源，为推动青海文化名省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到2020年，全省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文物基础工作得到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博物馆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非国有博物馆稳步发展，主体多元、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体系逐步形成；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得到提升，各级各类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明显；加快文物考古研究步伐，不断取得考古研究新成果；文物合理利用的领域不断拓展，文博单位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文物展示利用的水平得到提升；文物保护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文物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升，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文物机构建设得到加强，文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格局基本形成，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文物保护基础。

各级政府要加强和落实以文物保护“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为重点的基础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区域内文化资源调查，全面摸清文物基本现状，做好文物普查成果利用。依法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树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建立健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和审核公布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建立全省文物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提升文物保护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提升文物保护质量。

加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各级政府要积极争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认真实施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环境整治等工程，特别是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和倾斜。加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建设力度，切实消除文物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评估制度，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全面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加快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热水墓群、沈那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试点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大遗址申报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编制青海明长城保护规划，围绕明长城独特的文物资源，实施保护修缮、设施建设和展示利用工程。组织开展丝绸之路南亚廊道唐蕃古道、茶马古道等线性文化遗产专题研究和调查保护工作。加强工业遗产、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新型文化遗产保护。

强化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馆藏文物保护，强化藏品管理，市（州）级以上博物馆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保存环境实现基本达标，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收藏有珍贵文物的宗教场所，配备

基本的藏品保存设施。实施“青海记忆”工程，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记录时代发展，丰富藏品门类。适时公布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和普查成果，建立全省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库。

强化规划编制实施。坚持规划先行，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文物保护规划与各层次规划衔接，严格按照规划落实文物本体保护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依法加强对涉及文物的规划、建设项目的管理。

突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加强项目建设后续监管；各级文化（文物）部门积极配合城乡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明确文物保护任务，提前介入、及时跟进，主动服务于城乡基本建设。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工作，突出文物抢救性保护工作。

（三）发挥文物服务社会的功能。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研究文物价值内涵，积极拓展文物利用范围，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型发展，进一步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实施青海原子城遗址、果洛州班玛县红军沟革命遗址等红色遗产、革命文物的展示利用工程，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着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7〕245号）精神，在注重文物本体保护的同时，实施好展示利用工程。推动文物与文化、生态、人文、非遗等的融合发展，打造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传统村落为支撑的文旅融合发展品牌。结合旅游产业和脱贫攻坚，实施文物保护利用惠民工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文物资源的公益属性，杜绝破坏性开发和不当经营，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旅游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交由企业管理。

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完善博物馆、纪念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覆盖面，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优化博物馆布局结构，丰富博物馆门类，不断提高教育、研究、收藏、保护和服务水平，推动博物馆发展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推动博物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博物馆单位理事会制度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制度，出台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制度，对博物馆免费开放实行动态管理。支持反映青海高原和藏区地域特色的人文生态、民族民俗博物馆建设。创新博物馆文化传播的内容、形式和手段，增强博物馆的数字化技术服务水平。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开展文物巡回展览，提高全省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

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青政〔2016〕61号），推进文物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产业。鼓励众创、众筹，以创

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文化创意品牌,推出一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和优秀企业。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文博单位在坚持公益前提下,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方式让文物活起来。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拓展文化交流空间,拓宽文物展示利用渠道,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我省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大局,积极参与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扩大文物交流的规模,讲好青海故事,展示青海形象,宣传青海地域文化。

四、依法行政

(一) 完善法规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长城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文物事业的发展需求,研究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二) 强化文物督察。

加强层级监督,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履行文物督察职责,依法对各地履行文物安全职责进行督察。建立文物安全督查通报制度,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政府负责人。

(三) 加强文物执法。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联合有关部门,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开展常规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市(州)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也可通过委托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其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文

物执法职能。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重点区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警务室或成立联防队伍。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挤占、挪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领导责任。

(五) 加大普法宣传。

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地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文化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评查、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各级文化(文物)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制)。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健全市(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

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制，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制度。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要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在县，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职能。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管理本辖区文物工作的同时，加强对下级政府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法定责任情况的督导检查。各级文化（文物）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计划、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验收、资金管理各环节的监督管理；要全面落实文物属地化管理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基础，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文博机构安全法人负责制。

（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在涉及文物保护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中，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事前审核审批工作。要发挥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经常性地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发改部门要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按规定程序公布实施。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安全与消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城管等部门要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公安、海关、工商、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长效机制。宣传、教育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坚持文物保护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按照“规划先行、保障重点、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研究出台地方相关文物保护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将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维修、抢救性保护、保护性设施建设等经费支出。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的渠道。

（五）加强队伍建设。

结合国家文物局人才培养“金鼎工程”，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人才管理人才培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每年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培训班，特别是加大县级文物行政管理、文物行政执法以及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委托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人才，加快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文物修缮修复、文物考古、展览策划等紧缺人才培养。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稳定县级文物部门专业人员队伍，适当提高市（州）、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努力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业务较强的人才队伍。

（六）注重科技支撑。

发挥科技对文物工作的引领作用，促进文物新技术、新装备的运用，推动文物和现代科技融入创新。根据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需求，针对古建筑维修、彩塑壁画保护、安全技术防范、文物展示传播、文物修复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等关键技术和重点方向，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开展数字化保护措施，探索建立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文物信息化平台和共享机制，逐步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保存和管理利用，不断提高文物工作信息化程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5日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3.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 3.1 I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 3.2 II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 3.3 III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 3.4 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4. 预防预警
 - 4.1 预警监测
 - 4.2 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分类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 5.5 舆论引导
 - 5.6 应急终止
 - 5.7 后期处置
6. 保障措施
 - 6.1 资源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人力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6 预案培训和演练评估
 - 6.7 完善规定
 - 6.8 信息发布
7. 责任追究
 -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 7.2 追究机制响应
 - 7.3 责任追究程序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青海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政〔2005〕8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4〕186号),结合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影响或严重影响我省部分地区甚至全省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以省政府为举借主体,采取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1.4 工作原则。

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正确处理发展需求与财力支撑的关系,准确把握政府负债与财政风险的平衡,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建立健全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管理有力的债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4.1 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各级政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全面掌握本地区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准确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推进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评估的科学化、信息化。

1.4.2 统一协调,科学决策。各级政府要协调整合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审计、监察部门的资源,建立有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掌握信息、整合力量、开展应急工作。要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一旦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及时研判、提出分类分级意见,为进入相应决策程序及决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1.4.3 分级负责,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分级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不同级别的政府债务风险事件由相应的责任主体负责处理,确定债务危机处理原则和流程,在其预算范围内调整支出结构,以满足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必要时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有效控制债务规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债

务风险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4.4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本预案是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工作总纲。各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逐步制定覆盖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各个层面和环节的子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最终形成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的完整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管理，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协调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根据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决定启动预案和终止响应程序；确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应对处置特大和重大政府债务性风险事件；协调加强债务危机地区政府债务管理，保证经济社会正常运转，防止因债务危机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组织协调债务危机地区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要时，省工作小组根据需要转为应急处置协调保障组，协调本省相关资源，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2.1.2 市（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各市（州）政府应成立相应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本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落实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根据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及事件分级标准，报请或批准启动本级或下级预案或终止应急响应；协调调动

相关地方资源，确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应对处置较大和一般政府债务性风险事件；处置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或配合上级政府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化解本地区债务危机；完成上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必要时，工作小组根据需要转为应急处置协调保障组，协调本地相关资源，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2.1.3 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省、市（州）做法，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机构，根据本区域政府债务性风险事件级别程度，协调调动相关地方资源，应对处置一般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组织做好有关保障工作，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将政府债务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3.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 省级或全省15%以上的市(州)、县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省级或全省15%以上的市(州)、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5) 省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政府连续3次以上出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 全省或市(州)级政府辖区内10%以上(未达到15%)的市(州)级或县(市、区)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

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全省或市(州)级政府辖区内10%以上(未达到15%)的市(州)级或县(市、区)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6)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3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省或市(州)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但未达到10%的市(州)级或县(市、区)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省或市(州)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但未达到10%的市(州)级或县(市、区)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市(州)、县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

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市(州)、县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预防预警

4.1 预警监测。

4.1.1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本级、市(州)本级、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当及时通报债务单位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行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4.1.2 各级政府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7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监管方式和手段，综合运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定期考核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3 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结果与债务限额管理和债券资金分配额度挂钩，对列入债务高风险的地区，省财政不再增加该地区债务限额，并减少或不再分配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4.1.4 列入债务高风险的地区，要认真分析部门、行业风险情况，排查辖区内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速。

4.1.5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

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4.2 预警行动。

4.2.1 各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将其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及时报送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综合性预警研判报告，及时上报各级政府性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上报本级政府。

4.2.2 各债务资金使用单位要维护本单位债务管理系统，定期开展相关演练，定期评估、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和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5.1.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州)级、县(市、区)级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上级或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或省级财政部门。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市、区)级政府要立即报告上级政府，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

5.1.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或省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市、区)级政府要立即报告上级政府，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

5.1.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

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

5.1.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5.2 分类处置。

5.2.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5.2.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5.2.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

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5.2.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5.2.3第(1)项依法处理。

5.2.5 其他事项。

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和我省实施处置意见组织实施。

5.3 应急响应。

政府性债务的偿还严格按照“谁举债、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分级落实偿债责任。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和我省实施处置意见,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5.3.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市(州)、县(市、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

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市(州)、县(市、区)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市(州)、县(市、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州)、县(市、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政府报备。

5.3.2 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相关地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市(州)、县(市、区)政府偿还省级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

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级政府,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5.3.3 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市(州)、县(市、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市(州)、县(市、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市(州)、县(市、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省政府适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州)、县(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市(州)、县(市、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省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5.3.4 Ⅰ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向财政部报告。

(2)省政府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可向财政部申请对其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事后扣回。必要时呈报财政部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予以指导和组织协调。

(3)市(州)、县(市、区)政府建立债务

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 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通报 I 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州)、县(市、区)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5) 省政府暂停 I 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州)、县(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资格。

5.4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相关市(州)、县政府应当改进财政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

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上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州)、县(市、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的要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

5.5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6 应急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地方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7 后期处置。

5.7.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7.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2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3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预案培训和演练评估。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子预案，组织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人员，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熟悉和掌握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适时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并对预案进行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性债务工

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演练和评估情况。

6.7 完善规定。

各级政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梳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出逐步解决目前在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盲点及障碍的措施，制定相关规定，为应急工作提供全面的保障。

6.8 信息发布。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引入政府信用评级机制，维护政府良好信誉，自觉规范举借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7.3.1 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州）、县（市、区）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政府审定。

7.3.2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

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3.3 省政府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州）、县（市、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财政厅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7〕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拟定的《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5日

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充分发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扶贫脱贫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发〔2011〕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022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9号）、《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青海省易地搬迁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要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和“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量力而行、保障基本，科学规划、完善配套，精确瞄准、创新机制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州）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机制，确定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三条 搬迁对象和搬迁方式、安置方式及安置区选择、建设标准及补助标准，严格依据《青海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青海省易地搬迁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执行。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及上级发展改革、扶贫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级易地扶贫搬迁

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的依据。根据规划实施进度，按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条 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求精准到户、精确到人，实现搬迁一户脱贫一户。要明确本级易地扶贫搬迁的总体思路、规划目标、搬迁规模及安置方式、建设内容、资金测算与筹措方案、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等内容。

第六条 各项目县（市、区）根据省级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提前编制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于当年12月底前将翌年项目计划、申请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计划逐级报发展改革和扶贫开发部门。省扶贫开发局审核汇总后，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提出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和投资建议计划，报请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纳入当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平台融资的建议计划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国家确定的投资方向、目标任务、安排原则等，做好项目储备，并按要求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未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衔接落实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和建设任务计划，在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各市（州）。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省上下达的计划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下转到各县（市、区），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市（州）下转的计划后，及

时通知县（市、区）扶贫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搬迁对象、安置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按程序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和扶贫开发局备案。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选择项目迁出区。市（州）、县（市、区）政府调查申请搬迁项目村自然资源、社会发育、住房条件、人口构成、劳动力状况、生产资料、经济来源、家庭收入、生活消费、搬迁原因、地质灾害类型和程度、搬迁意愿、安置去向。在此基础上，重点选择自然环境严酷、自然灾害严重、自然资源严重匮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后，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的问题突出，农牧业生产效率低、经营效益低、群众收入低，就地无法脱贫的贫困村选为项目迁出区。

第十二条 选择项目迁入区。市（州）、县（市、区）政府详细调查迁入区人口承载量和周边群众的容纳意愿，全面调查土地资源、水资源、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人口、消费等系统的基本情况，科学分析各系统内部结构和外部依存的关系，确定项目迁入区和搬迁安置规模。

第十三条 选择搬迁对象。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申请、村民评议、村委会推荐、派出所确认、乡镇政府审核（派出所户籍审核），县（市、区）政府审批的程序，选择搬迁户。搬迁对象确定后，及时在本村张榜公示搬迁户户主及家庭成员。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市（州）、县（市、区）政府协调组织行业部门调查安置区人畜饮水、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布局现状，核实需要配套建设的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制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案。

第十五条 核实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市（州）、县（市、区）政府协调组织行业部门调查安置区的学校、卫生、广播电视、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现状，核实需要配套的公共服

务设施内容和规模，制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方案。

第十六条 核实项目区后续产业发展规模。市（州）、县（市、区）政府全面调查项目区农牧业资源的现状和二、三产业发展前景。在此基础上，确定扶持后续产业的项目，核实建设内容和规模，制定后续产业工程建设、经营方式和收益分配为主要内容的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协调落实安置区土地。各级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积极帮助被搬迁群众做好安置区用地选址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组织增减挂钩项目时，要优先考虑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村庄。利用增减挂钩进行安置的，要调查核实迁出区旧村庄复垦的面积，研究制定安置补偿方案，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做好安置区地勘工作。县级政府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做好安置区的地质勘查，出具地勘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市（州）、县（市、区）政府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行政领导负责制、项目参建单位终身负责制、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具体通过签订易地扶贫项目工作责任书和经济合同的形式落实。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项目民主管理机制。市（州）、县（市、区）政府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按照基层民主管理“一事一议”的原则，制定搬迁群众参与项目的选择、建设、验收、移交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形式、环节、程序，确保搬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建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区）政府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拟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村（社）的基本情况、搬迁理由、搬迁意愿、搬迁户申请表及乡（镇）政府审核的搬迁人口花名册、迁出地土地复垦协议；安置区基本情况及建设条件、周边群众的容纳意愿、国土资源部

门对安置点的土地预审意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搬迁安置方式、配套基础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评价、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后，及时组织行业部门领导和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论证通过后由县（市、区）政府下达项目批复，细化分解确定发改、扶贫、住建、民政、水利、交通、供电、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等行业部门的项目建设任务和责任。项目涉及的住房、供水、供电、道路等建设工程，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并报行业部门审批。安置区建设用地由国土部门审批。各县（市、区）项目审批后及时将项目批复（含电子版）报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和扶贫开发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县级政府创新建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法人。住房建设原则上由搬迁群众自建。确需统建、代建的，必须经过搬迁群众大会表决同意，施工单位的确定，严格依法招标确定。住房工程按行业技术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区水电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由行业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技术规范配套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项目县（市、区）须在每月8日前逐级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上报上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展、资金到位、搬迁和安置等情况，并按时填写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州）发展改革委、扶贫开发局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强化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资金到位与使用等情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扶贫开发局。

第二十七条 项目工程建设竣工后，县（市、区）政府及时组织验收。要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确定验收程序。建设单位要

提交建设方案、批复文件、建设总结报告、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文件、质检报告、竣工决算、竣工图纸、基础设施移交协议、工程初验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组织移交。移交后搬迁群众户籍、公共服务等由迁入地属地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属地行业部门归口管理，并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发挥效益。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专项建设基金、长期低息贷款、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以及搬迁户自筹等渠道解决。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由省财政厅按投资计划下拨到各县。地方政府债、专项建设基金、长期低息贷款由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并按项目需求拨付到各县项目专户。各县按各类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1202号）精神，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为搬迁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基本的生产条件。主要内容包括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农村能源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不得用于生产经营中的设备和运输工具购置、加工项目与蔬菜大棚等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和房屋的征用补偿费。

第三十一条 按照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的原则，对集中安置区的基础设施投资，按建档立卡搬迁户均6万元安排建设资金，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行业部门配套建设。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户共享配套基础设施。

第三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严禁挤占、挪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当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无法满足本省年度安置住房建设任务时,其缺口部分,若中央在下年度投资计划中已确定,可由省级政府预先调度本级财政资金垫付,待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后再予以抵扣。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对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负总责,指导编制省级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资金筹措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各级扶贫开发部门是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工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对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负责。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政府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全面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统筹做好拟迁出区土地复垦利用和生态修复、拟迁入区的土地报批和供地、搬迁对象户籍迁移、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扶贫开发局做好省级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与土地利用、城镇发展和产业发展等行业规划的衔接,指导市(州)、县(市、区)做好总体规划。衔接落实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制定并下达年度计划。

省扶贫开发局负责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市(州)、县(市、区)扶贫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监督指导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配合省扶贫开发局争取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同时,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落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和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资本金注入。组织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的土地政策及措施,积极引导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建设,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专项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计划,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多种方式保障搬迁安置建设用地。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做好对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使用及其效果的监督与评估。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省级抽查、市(州)全查、县(市、区)级自查的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督、定期巡查、重点抽查、专项稽查、考核评估等方式,对投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搬迁对象脱贫等情况,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国家发改、扶贫部门开展评估考核工作。省级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市(州)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第三十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布,并在显要位置设置公示牌,接受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全面地提供详细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违反《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年度项目计划和建设规模。若有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做出书面报告,并将视其情节由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限期予以整改。

第四十二条 加强投资监管成果运用,形成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对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较好的、项目监管到位、检查或稽查中未发现问题,以及创新方式并具有明显成效的地区予以表彰,可在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中给予适当倾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

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4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印发的《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青发改地区〔2010〕33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青政办〔2017〕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已经青海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全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负总责,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务求落实。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对清理规范的投资项目报建事项逐项制定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并对涉及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取消调整后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省编办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工作,加强对各地区、相关部门涉及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目录管理,指导调整修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要加强对全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抓紧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同

时,按照“依法保留、应减必减、大力整合”的原则,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整合,优化规划、建设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并联审批。对取消调整的报建审批事项,要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整合后的相关流程和审批手续,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对已经明确取消的,包括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等不列入行政审批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或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三、加强衔接指导。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加大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监督,抓紧梳理权力清单。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向社会公布;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事项外,均要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便利企业办事。对由同一层级地方政府实施的报建审批事项,要纳入政务大厅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

解读。

建审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情况请于5月1日前报本地审改办，并及时修改本地本部门报建审批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做好投资项目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青海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一、保留事项（25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节能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2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3	省公安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106号, 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4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	
5	省国土资源厅	农用地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6		土地征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7		供地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市、县或上级人民政府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9	省国土资源厅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10	省环境保护厅	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和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市、县级风景名胜管理机构 and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予以修改）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省级航道管理机构	
20	省水利厅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2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5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序号	整合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二、整合事项（25项整合为8项）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市级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序号	整合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5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省管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专用水文测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		取水许可	1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序号	整合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7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0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21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22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23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8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4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25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三、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					
1	省安全监管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3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	省气象局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 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7〕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 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意见

省民政厅

自2001年我省全面勘定省、市（州）、县、乡四级行政区域界线以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我省界线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等问题显现，界线附近地区因资源管理开发利用而引起的利益纠纷也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到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管理，完善机制，积极化解边界地区矛盾纠纷

行政区域界线是毗邻行政区的分界线，是各级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法律行使管辖权的重要依据。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积极开展以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为主的各项管理工作，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促进了界线附近地区经济发展。但是面对边界地区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有关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法规文件，严格遵守上级政府批复同意的双方联合勘界协议书各项规定，维护法定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要进一步健全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依法研究解决边界地区存在的问题，每年对各级边界线上矛盾纠纷易发地区进行全面排查，制定边界纠纷处置预案和解决方案，按照“早发现、早化解、控制住、处理好”的原则，完

善信息沟通机制，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边界地区长治久安。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界线管理的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精神，密切配合，相互联动，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

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边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经常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了解边界地区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并高度重视各类纠纷苗头，通过共同协商，制定工作方案和调解措施，落实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处置。对个别蓄意挑起事端，煽动群众闹事的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于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而引发重大边界纠纷事件的，当地政府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县（市、区）内乡（镇）级之间的边界纠纷，由两乡（镇）政府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两乡（镇）政府联合上报县（市、区）政府解决；市（州）内县（市、区）级之间的边界纠纷，由两县（市、区）政府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两县（市、区）政府联合上报市（州）政府解决；市（州）之间的边界纠纷，由市（州）政府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两市

(州)政府联合上报省政府解决。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向有关部门提供勘界成果,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向上级政府通报界线管理工作有关情况;认真做好平安边界建设的综合评价工作,加强界线管理队伍建设,保持管理专业人员相对稳定,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民族宗教部门要做好边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化解民族宗教事务矛盾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和坚决打击利用界线纠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跨界资源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边界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边界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监察部门要对执行界线管理任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及时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国土、水利、农牧、林业、交通、旅游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处理边界地区因矿产资源、飞地、插花地、水利设施或跨界生产建设等引发的各类资源权属、使用纠纷;在边界地区组织开展资源管理使用活动时,应当及时向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部门通报,避免因不了解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走向及相关规定而引发边界纠纷事件,民政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及时提供界线测绘技术保障和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界线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将界线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类经费支出。

三、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及其标志物的管护工作

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是法定界线,界桩及其界线上设置的标志物是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法定标志物。我省各级边界线上共埋设界桩1494颗,目前,市(州)和县级界线上的界桩毁坏、丢失现象比较普遍。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引导群众严格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及其标志物的严肃性,强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毁坏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及其标志物的教育。地方政府要加强对界桩的管护,修复损毁的界桩,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的行为和事件。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对单方面在行政区域界线10米以内设立的界线标志物(标语牌、广告牌、地名牌、指示牌等)应予以清除,以避免界线附近的群众对边界走向产生误解。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导致界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各有关人民政府要共同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界桩和标志物埋设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记录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实施界线管理的重要依据,应妥善存档保管,确保界线档案资料的规范、完整。

四、积极开展“和谐平安边界”创建活动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和谐平安边界建设工作作为平安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基层干部群众明白边界纠纷没有赢家,斗则两伤,和则两利,正确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合理诉求,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和谐边界建设、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积极性。深入开展边界地区睦邻友好、民族团结互助的群众性活动,建立联防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在市(州)、县(市、区)及乡(镇)、村不同层面上制定联席会议制度、边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边界管理通报制度,并签订平安边界创建协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协议、友好市县协议、友好乡镇协议、村级友好公约等,切实巩固定期互访、矛盾纠纷联合排查、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群众参与、政策法规宣传等制度。界线毗邻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和民政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相互走访、随时掌握边界动态,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发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进一步夯实边界管理工作的基础。

发生边界纠纷时,迅速启动边界纠纷处置应

急预案，争议双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现场及时处置，全力做好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对正在或已经发生的纠纷，要及时互通信息，需向上级政府报告的，须经双方政府确认后联合上报，为上级政府协调解决问题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密切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维稳工作。

五、规范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是国务院赋予地方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增强各级政府的界线管理意识、强化管理责任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精心安排部署，建立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的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制度，消除纠纷隐患。我省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省、市（州）界线联检工作；市（州）民政部门负责市（州）内的县（市、区、行委）界线的联检工作；县（市、区、行委）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乡（镇）界线的联检工作。边界联检时，行政区域界线联合勘界协议书明确规定的“界线勘定后双方群众的生产生活维持现状不变”及跨界耕地、荒地、林地、草场等经营范围已经明确的，要教育群众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范围守界生产生活，不得扩大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改变和违反协

议，避免引发新的纠纷；跨界经营范围没有明确划定的，各级政府要尽快责成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核定或组织双方基层政府协商解决，细化联合勘界协议书内容，明确跨界资源的使用范围，并严格按核定的范围进行管理。界线联检时，毗邻双方政府应成立联检领导小组，制订联检方案，依据界线联合勘界协议书和附图及历年的联检报告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单方设立的界线标志物要予以清除；对未经审批的跨（越）界建筑物要依法进行拆除；对沿线发生变化的地物、地形地貌要进行修测。联检工作结束后，双方要组织资料汇总和检查验收，界线毗邻双方政府将联检报告联合上报上一级政府。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相关边界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使边界地区的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勘界成果来之不易，教育边界地区群众严格守界生产生活，维护法定界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顾全大局，牢固树立“为官一任，稳定一方，发展一方，富裕一方”的正确边界观，从维护边界地区群众利益出发，将界线管理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为边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精神，扎实有序推进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

作，充分发挥集体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助力精准脱贫、推动农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围绕“四个转变”新思路，以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重点，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加强扶持，广泛调动农牧民和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集体林业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坚持促进农牧民增收，加强农牧民财产权益保护，赋予农牧民更多财产权利；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增绿、增质和增效，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立承包权稳定、经营权灵活、产权保护有力、管理服务完善的集体林业制度体系，形成财政支持林业投入整合力度加大、林业投融资政策完善、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交易规范有序、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的集体林业可持续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牧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的目标。

二、稳定承包关系

(四) 进一步明晰集体林权产权关系。继续完善集体林权确权颁证工作，县级林业、国土等部门要统筹推进农村集体林权登记、确权颁证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集体林权确权颁证“回头看”，对勘界确权不细致、合同签订不完善、登记发证不规范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错登、漏登、重登林权的进行核查纠错，对已经确权的集体林权尽快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进一步明晰产权，对联户承包和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将份额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鼓励农牧民承包造林，按照“谁造林谁所有”的原则，依法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 依法保护集体林地承包经营者合法权益。稳定集体林地家庭承包政策，加快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稳步推进完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依法保护农牧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不受侵犯，在承包期内，承包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损坏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尊重农户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法收回农牧民承包的林地林木。企业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断农牧民与集体的林地承包关系，农牧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初始承包关系不能因为林权流转而改变，赋予农牧民长期稳定的承包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切实保障集体林地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

(六) 坚持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商品林由农牧民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生产的木材自主销售；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林下种养业，开发森林生态旅游。积极推进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简化公益林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符合条件的林木、林地纳入公益林管护，建立和完善省、市（州）、县（市、区）政府分类补偿、分级负担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七) 加强公益林管护。完善集体公益林统一管护和家庭承包管护制度，推广“乡聘、站管、村监督”、“村推、乡审、县聘用”等专职护林员管护模式，落实合同制管护，采取集体统一管护、家庭承包管护、联户管护、委托管护、专业管护等形式，切实做好对承包林地林木的管护。国家公益林根据批准的管护实施方案，采取公益林政府购买社会管护模式，按照“就近、自愿、平衡利益”的原则，吸纳农牧民参与管护，以县为单位制定公益林管护细则，签订管护合同，兑付家庭管护费，调动农牧民造林管护的积极性。

(八) 科学经营公益林。充分利用生态公益林丰富的林木林地和景观资源，在严格保护的前

前提下,积极开展生态公益林的科学利用。遵循“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依法开展生态公益林资源的经营和限制性利用。拓展非木质利用的途径,积极开展高原珍贵树木培育、林下种养业。依托生态公益林的景观资源,开发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增强森林储备,增加社会财富。

(九)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组织和动员广大承包农户利用承包林地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放活商品林经营自主权,由经营者自主采伐利用。支持集体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统筹安排使用中央及各级地方财政对林业建设的投入资金,切实把集体林地纳入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范围,通过提供苗木支持、建立“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造林机制,将农牧民承包林地造林、抚育、保护、管理、良种苗木和经济林建设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政策,加快国土绿化进程。

四、引导适度规模经营

(十)依法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引导和鼓励农牧民以入股、合作、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林权,在不改变林地集体所有性质和林地用途前提下,依法、公开、公平、有序、规范流转。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主体、程序、合同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各类集体林权流转行为。推进县级集体林权流转服务平台建设,细化集体林权流转程序,为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市场交易、政策咨询、合同鉴证等公益性服务。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尊重林权所有者意愿,依法引导集体林权有序流转。切实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流转的监督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一)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等多种形式,大力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合作组织,促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参与林业开发。支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

村林业实用人才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通过流转林地等多种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创新发展“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种形式的林业新型经营主体紧密联合的组织模式。支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林产业项目,加强对新型林业人才、技术、管理的培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十二)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各地要结合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林地资源状况等实际,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积极引导农牧民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发展林果、林草、林花、林禽、林菌、林药等模式的林下经济,提高林地综合利用率和产出率,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积极培育林下经济发展典型,总结推广示范带动力强、受益面广的林下经济发展成功经验。实施林产品品牌战略,加快壮大特色林产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开发符合林业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大对林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包括林权抵押贷款在内的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信贷融资业务,创新担保机制,探索建立面向农牧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承包大户、家庭林场等林业经营主体的小额贷款与财政贴息扶持政策,推广以林产品订单为抵押物的贷款业务。扩大涉林贷款和森林保险覆盖面,引导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涉林农牧户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加强管理服务

(十四)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运用信息技术加快县级林权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实现集体林改档案信息化管理,为群众提供信息发布、林权变更登记、林权流转、政策咨询等服务,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服务水平。依托县级集体林权管理服务系统搭建起与国土、金融等部门数据互享的信息平台,实现与同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为群众开展集体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

(十五) 认真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纳入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考评工作。各地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建立健全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调处,做到一般纠纷不出乡镇、重大纠纷不出县(市、区),切实维护林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十六) 强化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补充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科研及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切实提高林业科技对林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贡献率。积极鼓励发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林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专项检查督查,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明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造良好条件。

(十八)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宣传途径,采取喜闻乐见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深化林情教育。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和推广示范典型,增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落实的带动力和影响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17年服务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7〕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17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1日

青海省 2017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加快全省服务业发展，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并按照《青海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4〕7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青政〔2016〕3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57 号）精神，结合我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现提出 2017 年全省服务业工作要点。

一、主要预期目标

2017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3% 以上，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43% 左右。

为确保实现全年服务业发展预期目标，各市、州服务业年度预期发展目标为：**西宁市 9.5%、海东市 10%、海西州 10%、海南州 10%、海北州 6%、玉树州 8%、果洛州 8%、黄南州 8%。**

二、重点任务目标和分工

（一）金融业。

1.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及专业化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推进全国性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青组建设立进程。**（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

2.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重要龙头企业、重点产业基地和优质产业园区、优势资源开发的信贷投入，满足企业（项目）合理贷款需求。**（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青海银监局）

3. 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推广“双基联动”金融服务机制。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广“政银担”“政银保”合作及风险共担机制，持续扩大“银税互动”覆盖面和获得率，做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前准备工作，积极争取我省成为首批试点省份。**（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配合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

4. 认真执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价，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务的激励机制。**（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配合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5. 继续做好企业上市和债权发行工作，支持我省贫困地区通过多种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导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落户本地，推进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全年直接融资 600 亿元以上，挂牌上市完成 3 家企业以上。**（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青海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银监局）**

6. 积极争取保险机构加大保险直投力度，引导保险资金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补充完善保险资金直投项目库，大力引进保险资金投资青海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青海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7. 创新金融服务，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提升引进外资水平，开拓境外融资渠道。鼓励发展科技担保公司，提升科技企业融资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省科技厅）**

8. 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265 亿元左右，增长

9%以上。(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二) 物流业。

1. 全年建成国家高速公路 290 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力争年内西成铁路开工,加快格库、格敦铁路建设。(牵头单位:青藏铁路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西宁机场三期开工建设,完成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建成祁连机场等。(牵头单位:青海机场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2. 稳步推进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促进项目加快实施。加快朝阳现代生活资料物流园、北川工业物流园、多巴物流园、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格尔木城南物流园、察尔汗物流园、德令哈物流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快完成招商运行。积极推进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物流新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推动青海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有效运营,实现主要企业货源信息与物流企业车源信息对接,打造第四方物流,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4. 着力推进重点物流企业通过提升装备水平、合法更新轻型挂(罐)车提高装载能力、推行甩挂运输模式、降低空驶率、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等技术手段和政策措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

5. 启动实施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围绕

牛羊肉全程冷链工程和农贸批发市场冷链工程,提高全省冷链流通率、冷链运输率,降低农畜产品损耗。以托盘标准化为切入点,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6. 争取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突破 25%。加快快递分拨中心、集散枢纽和快递公共配送仓储建设,实现中心城市和重点城镇快递营业场所标准化率达到 50%。(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7. 完善物流业统计指标体系建设,做好物流业发展数据统计分析,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统计局)

8. 实现公路货运量 14610 万吨、货物周转量 245.49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 左右;铁路货物发送量 2760 万吨,增长 2.2%;民航运输起降 50384 架次,货邮吞吐量 2.85 万吨,同比增长 11% 和 11.8%;邮政快递业务量完成 4.84 亿元,同比增长 10%。(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 信息服务业。

1. 加快两化融合,培育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 户以上。(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继续推进全光网省建设,推进农村通信普遍服务和农村信息化发展,促进光纤到户网络覆盖所有城市家庭并向农村延伸。做好全省美丽乡村和美丽乡村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提升我省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信息通信服务均等化。(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推进老旧小区光进铜退改造、新建小区光纤到户、移动宽带网络建设项目,推进 3G 网络优化、4G 网络建设、5G 网络超前布局项目,实施宽带乡村,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协同覆盖项目。加快“宽带青海”和“数字青海”建设,推进“民生云”、“政务云”、“产业云”、“生态云”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

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 信息消费规模力争达到 300 亿元，增长 12%；信息消费投入达到 100 亿元，不低于 2016 年水平。（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科技服务业。

1.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推动重点领域和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在资源综合利用、光热发电储热熔盐、光电新材料、光伏制造及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安排部署重大科技专项，解决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建设国家级大规模太阳能光伏和光热验证试验基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继续组织实施“1020”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推广农牧业先进技术等农业科技创新。全面完成果洛、玉树、海西、海南、海北、黄南六州 20 个县高原现代科技生态园建设工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 组建锂产业创新研究院，加快盐湖提锂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推进科技服务业入园工程、科技服务业对接重点产业工程、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5. 发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业废弃物排放治理、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和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6. 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基础公益性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比对监测等领域，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有序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

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推进国家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实施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8. 研发经费（R&D）投入强度达到 0.76%。（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五）服务外包。

1. 继续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遴选承接主体，完善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鼓励企业将维、保、运等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推动有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务管理、工业设计等外包业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旅游业。

1. 扎实推进《青海省旅游发展（2017 年—2019 年）提升行动方案》，继续打造 10 大旅游知名景区，指导 5 个全国全域旅游创建示范单位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申报国家旅游景观名镇。谋划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拟建重点项目督促各地完成投资计划；构建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核心、以自驾车旅游示范省为抓手的特色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按照《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总体规划》，加快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的保护、利用。将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打造成为青川甘三地交通及旅游的重要目的地与集散地。（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 跟踪抓好全省 50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引导培育 30 个多功能休闲观光农牧业基地，有效发挥旅游扶贫功能。（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省扶贫开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推动自驾车、自行车营地建设。**（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5. 旅游旺季及时加开“天空之镜”号、“柴达木”号和西宁至门源旅游列车。**（牵头单位：青藏铁路公司）**

6. 用好青海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杠杆作用。加快青海藏区旅游开发建设。**（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7. 全省旅游业预计接待游客 334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72 亿元，增长 20% 以上。**（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七）文化体育。

1. 编制发布《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督促推进“十三五”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融合示范点和黄南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配合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推进南川旅游文化商务会展区建设。**（牵头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

2. 举办 2017 年青海文化旅游节、首届全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协同发展论坛。开展第六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挂牌运营，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文化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

4. 新增规上（限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 家。**（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 加速发展公共体育服务主导产业、示范集聚区、龙头企业和基础平台。编制《青海省体育产业体系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5 年）》，制定出台《青海省公共健身设施使用管

理办法》，加快推进乡镇全民健身广场、行政村全民健身站、社区全民健身点、小区全民健身亭、寺院健身路径的全覆盖工作。积极筹备好第十六届环湖赛、第二届国际冰壶精英赛、“中华水塔”国际越野行走世界杯赛等国际品牌赛事，全面开启以环湖赛系列品牌赛事为主打的八大领域融合发展模式。**（牵头单位：省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8% 左右。**（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八）商贸服务业。

1. 持续推进全省外贸稳步发展，促进“互联网+外贸”协同发展，加快推动我省电子口岸建设。探索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省内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报检、通关、保险、退税、外汇等环节的集成化服务，加快产品通关速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助力省内更多中小外贸企业实现出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

2. 推进现代商贸服务集聚创新示范工程、农牧区市场体系建设工程、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快电子商务综合网络建设，推动城乡末端服务网点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推进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快递配送资源，开展同城 24 小时快递配送服务。**（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出台《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实施意见》。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或改造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30 个。整合社区周边商业网点服务资源，不断完善综合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推进便利店（超市）、早餐、蔬菜零售、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代收代缴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电商网点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

州人民政府)

6. 加快推进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推动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扎实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相关工作。**(牵头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

7.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九) 社区服务。

1. 进一步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服务的政策指导,制定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2. 指导社区加快完善以居民身份信息数据为主干的人、地、事、物、情基础信息数据录入工作。完成220个社区的电子触摸屏安装使用工作。安排一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提高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覆盖率。**(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在西宁、海东和各州府所在地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开展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在西宁、海东、格尔木、玉树市建立家庭服务业公益性服务平台,开展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等工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 健康养老。

1.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关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年内力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3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60%。**(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推动完善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工作和监管

力度,完成西宁市、海东市对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指导海东市开展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推动青海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在全省范围内建设30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10个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 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藏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7.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33张。**(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十一) 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服务。

1.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积极培育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快建立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各项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快教育培训服务发展。一是加快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融合、工学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三是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四是加快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示范培训和体验基地,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五是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

职业培训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试点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试点园区工作。(牵头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完善统计制度。

继续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一是二季度启动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二是着手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研究,力争年内完成相应调查制度的拟定。(牵头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四)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

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任务,为贯彻落实

实有关文件精神,确定2017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重点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服务、商务会展、商务咨询、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工业企业专业化和社会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外包、生产性服务平台等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发展的服务业新兴业态;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服务业前期项目。资金支持主要采取后补助和股权投资方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精神,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以下简称“返乡人员”)到农牧区创业创新,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繁荣农牧区经济,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

导意见等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转变”新思路,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根据市场和当地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牧业农牧区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激活各类城乡生产资源要素,催生民生改善、结构调整和社会稳定新动能。通过发挥市(州)、县政府责任主体作用,把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相结合,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系统整合各类资源,合力推进创业创新空间建设。通过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完善发展市场主体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激发创业创

新的热情和活力，鼓励和扶持以社会力量为主、促进创业创新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通过用好用活已有园区、项目、资金等存量资源，全力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同时积极探索公共创业服务新方法、新路径，开发增量资源，加大对返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

二、重点领域

(一) 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重点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牧业、设施农牧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牧业生产经营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生产，提升经营水平和带动能力。以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推进“粮改饲”为重点的优质高效绿色农牧业发展，着力构建循环农牧业社会化生产体系，促进循环农牧业发展。

(二) 推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围绕牛羊肉、冷水鱼、油菜、果蔬、青稞、马铃薯等优势产业，在农畜产品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加工业领域创业创新发展，推进产地资源与农畜产品加工企业、上下游企业间的有效对接，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能力。

(三) 推进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在农资配送、耕地(草原)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农机作业服务、农畜产品流通、农牧业废弃物处理、农牧业信息咨询等领域，创新构建综合性、规模化的生产性服务体系。在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牧区绿化美化、农牧区物业管理等方面创新农牧业服务性产品，拓展农牧业多种功能。在国家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等青海片区重点项目建设中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展创业创新。

(四) 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创业创新。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农牧(林)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发展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配置和产业结构提档升级。通过聘用管理技术人才组建创业团队，与其他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农牧业企业、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共同开辟创业空间，促进农牧业组合型、集群化发展。

(五) 推进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创业创新。鼓励引导返乡人员向小城镇和各类园区集中，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先导区，着力建设一批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生产、加工融合发展标准化示范工程，推动农牧业工业化生产进程。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培育农牧区产业融合发展多元主体，推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牧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实行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延长农牧业产业链。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牧业价值链。支持返乡人员到有条件的农牧区开展规划设计、创作创意、经营管理等创业创新行动，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业热情，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 推进农牧区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创业创新。鼓励引导返乡人员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创新生产和营销方式，积极发展农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城乡各类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动员返乡人员、农畜产品和农资经营主体或批发市场与第三方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深度对接。组织引导各类信息化产业与特色优势产业和领域企业开展合作，推动产业优势互补、转型升级。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为契机，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鼓励返乡人员参与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和

运营任务,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解决电商“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政策措施

(七) 简化市场准入程序。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系列措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高便利化水平。认真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和后置审批事项,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建立和完善主体简易注销机制,破解创业者“退出难”问题。县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对进入创业园区的,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辅导、政策咨询、集中办理证照等服务。对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八)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返乡人员纳入就业创业资金扶持范围,落实好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开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贷款等各项扶持政策。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畜产品加工、农牧区信息化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和产业基金,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纳入扶持范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积极支持。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等人员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要向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延伸覆盖。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林牧等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返乡人员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统筹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返乡人员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形式多样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县乡两级结合产业优势建立返乡创业电商基地、返乡创业小型电子商务聚集区,对电子商务创业办公用房、网络等给予优惠或补贴。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等,对返乡人员在政策支持方面同等对待。对符合首次创业条件并登记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自主创业的给予2000元补贴,对两人及以上合伙创业的给予3000元补贴。对返乡人员创办经营实体或网络商户,经营1年以上实现成功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和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其中,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奖励1万元。失地农民、生态移民、退役军人及其他登记失业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奖励5000元,农民工等城乡其他人员创业奖励2000元。对返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每新开发一个就业岗位给予1000元补贴,每个经营主体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

(九)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全面落实已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优化办税流程,减轻办税负担,提高办税效率,切实减轻纳税人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实施四大行业营改增等税制改革,严格落实营改增系列政策,加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力度,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等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放大税制改革、区域和产业政策减税效应。鼓励各类创业园(孵化基地)对入驻园区(基地)的返乡人员在物管费等相关费用方面给予适当减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 改善金融服务方式。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返乡人员创业创新融资难问题。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和农牧民住房财产权

抵押贷款试点，有效盘活农牧区资源、资金和资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双基联动”模式，开发符合返乡人员创业创新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权属清晰的包括农牧业设施、农机具在内的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提升返乡人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推进农牧区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返乡人员的金融服务。积极为创业群体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财务辅导、融资理财等综合性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在贫困地区创办的企业，符合扶贫贷款贴息条件的，优先给予扶贫项目贷款贴息。对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和签订《青年创业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国家规定给予贴息。依托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县级农牧业政策性担保公司和邮储银行“授信池”平台，为返乡人员实施担保费用补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扩大抵押物范围等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林产业发展基金或依托支农信贷担保平台开展政策性林业信贷担保业务。加大对农牧业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信贷保证保险、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保险、畜禽水产活体保险等创新试点，更好地满足返乡人员风险保障需求。**（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

（十一）落实用地用电措施。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存量土地资源，缓解返乡人员创业创新用地难问题。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代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政策。鼓励返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利用农牧区集体土地发展农牧业，依法使用农牧区集体用地开展创业创新。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农（牧）房院落发展农（牧）家乐。在符合农牧区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人员和当地农牧民合作改建自住房。县级人民政府可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

于返乡人员建设农牧业配套辅助设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牧区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支持返乡人员与农牧区集体组织共建农牧业物流仓储等设施。鼓励返乡人员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厂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用于创业创新。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也可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支持政策确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规范开展承包土地、草场经营权的流转、转让、互换、抵押等。返乡人员发展农牧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牧业排灌用电以及农牧业服务业中的农畜产品初加工用电，包括对各种农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十二）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进一步加强返乡人员创业园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纳入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范围，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稳步推进乡镇、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落实统一的孵化政策和创业服务。支持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大型企业采取众创空间、创新工厂等模式，创建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孵化园（基地）。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牧业产业园、科技园、物流园区等基地建设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园或创业孵化基地，增强吸纳返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承载能力，支持对返乡创业小微企业给予厂房租用、技术服务、资金支持等政策优惠。依托青海青年创业园，通过团组织自办、社会承办、青年企业领办等方式，建设一批团组织主导

的农牧区青年创业企业孵化器。依托现有枸杞产业园、林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种养基地、特色经济林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林业厅，团省委）

（十三）强化创业培训服务。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农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开展农牧区妇女创业创新培训，让有创业和培训意愿的返乡人员都能接受培训。针对返乡人员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结合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依托省属高校、省内有资质培训机构、对口援青单位培训机构，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创业培训。从企业家、投资者、高校教师和返乡创业创新带头人中遴选一批导师，建立创业创新导师库。鼓励政府机关、高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电商企业等开展电商创业专项培训，鼓励电商基地、创业园区等通过搭建众创空间、开展创业大赛方式，强化返乡人员创业创新能力。支持各职业院校主动承担人社、农牧、扶贫、林业等渠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和新型农牧民培育等职业技能培训。将返乡人员优先纳入全省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经培训合格的认定为新型职业农牧民，通过涉农（林、牧）项目给予政策扶持，鼓励返乡人员到基地、产业园区开展创业培训。省级层面每年对200名青年农牧民科技星火带头人和200名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开展中级创业技能和高级产业精英培训。加大农牧区青年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力度，每年培训青年电商100人。（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

（十四）强化信息技术支撑。鼓励各类电信运营商、电商等企业面向返乡人员开发信息应用软件，开展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提供农资配

送、农机作业等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推介优质农畜产品，组织开展网络营销。充分发挥“12316”三农服务热线作用，整合有关部门信息资源，通过电话、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等手段，为返乡人员提供农牧业生产经营、政策法规、市场行情、价格监测预警等实用信息。充分利用农牧业、林业信息网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地为返乡人员提供各个产业市场动态、新品种、新技术、病虫害预测预报、灾害预警及生产资料供求等信息。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库，支持返乡人员投资入股参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和运营，从返乡人员中选拔培养信息管理员，开展网络、营销、信息采编、物流、服务等专业培训和认证考核，通过考核正式上岗的，签订劳动合同，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组织开展省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与返乡人员信息技术对接，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面向返乡人员开展信息技术技能培训。依托各级信息服务站点、农牧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农村电商，着力培养“淘宝合伙人”、“网店小老板”等新型创业人才。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返乡人员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创业创新。（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五）完善各项社会保障政策。返乡人员可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按照自愿参保的原则，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其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享受医疗保险相关待遇。返乡人员可根据现行的养老保险政策，在创业地参加相应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返乡人员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可参加城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没有创办企业或就业的人员也可按照城乡居民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领取失业保险条件的可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城镇企业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单位按照农牧民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对返乡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对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登记的,每人每月可享受1000元生活补贴,按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个人实际缴费的70%予以社保补贴,补贴期限3年。对经工商登记注册的返乡创业人员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注册的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给予不超过2年70%的社会保险补贴。省内持有居住证返乡人员的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依地方相关规定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省内义务教育阶段持有居住证的返乡人员子女如回户籍所在地就学,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无条件接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组织领导

(十六)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返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意义,把创业创新摆到事关拉动农牧业供给侧改革发展大局的重要位置,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省农牧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探索建立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省农牧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返乡人员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依托平台网络加强对各类服务机构指导和服务资源整合,为返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撑。加强与涉农部门的合作,积极推动教育、医疗、就业务工等信息的发布和公开。依托现有的各类公益性农畜产品市场、电商平台和园区(基地),为返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做好返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方面专业服务工作。利用农牧区调查系统和农牧区固定观察点,加强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林业厅,省委农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宣传示范引领。采取编制手册、制定明白卡、编发短信微信等方式,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返乡人员创业标杆。通过推选全省十佳职业农牧民、全省优秀农牧民实用人才等活动,积极宣传报道农牧区创业创新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总结凝练全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成功模式,编印出版创业创新教材,通过案例示范、身边典型激发农牧民创业创新激情,形成“尊重创新创业,争当职业农民”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及信息网络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创新创业先进人物和优秀团队。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积极性,营造人人支持创业、人人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省农牧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2017年5月12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

省政府2017年4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海东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月5日 省长王建军在西宁会见了来访的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苏更·拉哈尔佐一行。

●4月5日 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长王建军、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祖继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省委常委张光荣主持签约仪式。

●4月5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西宁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青海好朋友乳业和青海雪舟三绒进行调研。

●4月6日 王国生、王建军、仁青加等省领导来到塔尔山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参加义务植树的省领导还有：多杰热旦、张光荣、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王予波、胡昌升、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马伟、曹宏、严金海、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以及省军区领导李宁、李小明、韩光忠等。

●4月7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

●4月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对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要求。

●4月7日 省减灾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7日 第三届“交行杯”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西宁拉开帷幕。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4月10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军区副司令员李小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0日 青海、宁夏公安机关领导干

部培训班在上海开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4月11日至13日 上海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统战部部长沙海林一行来青，代表上海市委、市政府出席上海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揭牌仪式，并赴果洛藏族自治州考察调研上海援青项目，看望慰问上海援青干部。省委常委张光荣出席揭牌仪式，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陪同考察调研。

●4月11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 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领导王予波、严金海参加会议。

●4月14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会议分析了一季度经济运行形势，听取了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汇报，研究了《青海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实施方案》，决定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审议了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决定报省委研究。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青海省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4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百日攻坚”行动总结会议。会议强调，要巩固深化拓展“百日攻坚”行动成果，以会战“黄金季”、迎接党代会为主题，突出抓好“六大专项行动”，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领导张光荣、严金海、匡湧、高华、韩

建华参加会议。

●4月14日 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省政府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会。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 省长王建军一行深入新北山建材商贸城、青海中关村创业基地、正平管廊设施有限公司新型波纹管项目、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铜箔生产线、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预制棒及拉丝项目、凤凰山路植物园隧道、海湖广场海绵城市项目、新华联国际旅游城项目等施工现场、园区企业，详细了解项目进度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参加相关调研。

●4月17日 副省长高华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工作调研。

●4月18日至20日 国务院检查组来青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副省长匡湧作工作汇报。

●4月18日至19日 副省长高华一行深入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包虫病防控和医改工作，并出席玉树州包虫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动员会，视察青海省第十七届健康教育万里行现场活动。

●4月18日 2017年度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就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作出部署。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予波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听取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副省长严金海通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出席会议。

●4月20日 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国家公园建设科技合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参加会议。

●4月24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到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刚察县实地调研政务公开和服务工作。

●4月25日至4月26日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结业仪式并讲话。

●4月25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六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会。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第十八届“青洽会”暨第四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4月25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在青海大学启动实施。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4月26日至27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等领导深入企业看望一线职工和劳模代表，向全省各条战线的劳动者致以崇高敬意和节日祝福。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参加活动。

●4月26日至27日 省长王建军赴海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调研中，王建军还前往我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青海观测站进行考察。

●4月26日 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 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在第十三届全运会马拉松赛暨2017天津（武清）国际马拉松赛中，我省著名运动员曹荣婕以2小时36分06秒的成绩获得女子组亚军，为青海代表团争得首枚奖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第一时间向代表团表示祝贺，并希望在今后的比赛中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